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類科	名額	所佔缺別	聘期	備註
體育專長	1	實缺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須指導本校棒球隊

- (一)代理教師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 (二)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 (四)備取若干名(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五)若未達錄取標準(總平均成績 80 分)，教評會得為不足額錄取之決議。
- (六)實際缺額及聘期悉依市府正式核定為主，如經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則該項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

四、報考資格：

- 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第二順位：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 第三順位：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五、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網址：<https://www.hc.edu.tw/job/>)或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mps.hc.edu.tw/>)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

六、報名手續(網路報名-上傳資料-現場資格審查)：

- (一)請考生依各次招考報名時間，先填寫代理教師甄選網路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mA4b3Cwec5ZonYQZ6>，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填寫資料，並將(七)報名資料依順序清晰彩色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檔案名稱應為「招別-類科-姓名，如：一招-普通-陳小文」上傳至表單。
- (二)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需簽章欄位亦須親自簽章。
- (三)若證件不齊恕不接受報名。
- (四)報名時間以系統送出至截止時間前為準，逾時不候。
- (五)各次招考皆須完成網路報名，方可進行現場資格審查。

(六)若日後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核薪，或學歷採認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七)報名資料:應繳附下列表件，請按以下順序清晰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

1. 准考證 (附件 1)。
2. 報名表 (附件 2)。
3. 最近 3 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請附於附件 3)。
5. 最高學歷證件。
6.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7. 男性報考者請附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無者免附)。
8. 相關證明文件 (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
9. 切結書(附件 4)。
10. 報名費：免繳。

(八)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5.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九)現場資格審查所需準備證明文件：

1. 准考證
2. 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後發還)
4. 學歷及專長證件(正本繳驗後發還，如持國外學歷證件，需有中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
5. 合格教師證書(未具教師證參加二招請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繳驗後發還)

七、重要時程：

前一順位如無人報名，則進行下一順位報名，**將於本校網站公布**，請密切注意，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 03-5222492 分機 2013。

	時間	備註
報名	(一)具第一順位資格者： 1月22日(三) 上午8:00至上午9:00 (二)具第二順位及第一順位資格者： 1月22日(三) 上午9:01~上午9:30 (三)具第三順位及第一、二順位資格者： 1月22日(三) 上午9:31~11:00	(一)請依左列時間上傳報名資料。 (二)本次招考報名順位說明如下： 1、於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若該類科無人報名，始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可先來電詢問是否開放) 2、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後，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甄選	114年1月22日(三) 下午14時報到審查 下午14時30分開始甄選	(一)地點：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請先至迎曦樓三樓人事室報到審查)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3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	114年1月22日(三) 下午22時前	公布排序於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應聘	114年1月23日(四) 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請正取人員依時回傳相關資料；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辦理。

(二)口試：每人15分鐘當場即席問答。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活動設計、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相關經歷等，請備教學檔案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一式3份，不超過8頁)。

※口試時間14分鐘時響鈴1短聲提醒，口試時間15分鐘時響鈴2長聲結束。

(三)成績計算：口試成績佔100%。

九、應聘報到資料網址：<https://reurl.cc/vaodEl>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應聘日非起薪日，依聘期為主。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

網站。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一、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應試類科	體育專長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 名	
	性 別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考 場 規 則	1. 應考人請依簡章時間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至人事室報到。 2. 甄選時, 叫號三次不到者, 以棄權論。 3. 應考人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 經勸導不聽者, 甄選單位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 4.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科：體育專長

准考證號碼：_____

一、個人資料

應考人簽名：_____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一張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教師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帳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件字號	
經歷					
最後服務機關及職務					
專長或特殊表現					

二、報名資料審查：

本欄由審查人員註記	☐ 身分證(附件 3) ☐ 合格教師證(或 ☐ 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 學歷證明文件 ☐ 准考證(附件 1) ☐ 切結書(附件 4) ☐ 兵役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	
	審查人員簽章	☐ 合格 ☐ 不合格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附註：

- 1、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2、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 16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